

## 消除投資貿易壁壘 實現粵港澳深度融合發展 ——關於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的研究報告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24年5月

### 提要：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經過5年的實踐，大灣區的融合發展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由於大灣區存在「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至今在深度融合方面存在不少規則、機制方面的障礙。習近平主席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明確要求，要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為大灣區的深度融合指明了方向。

為了落實習近平主席的要求，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並為香港發展注入更大的動能，經民聯建議中央支持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簡稱「大灣區自貿區」），以自貿區模式消除粵港澳現存的投資和貿易壁壘，既進一步提升廣東對外開放水平，又加大對港澳支持力度，為港澳帶來更多發展動能，實現粵港澳深度融合發展。本研究報告將闡述建立大灣區自貿區的總體目標，並在政策重點、地域範圍和領導機制等方面提出具操作性的政策建議：

### 總體目標：

在基本內涵上，將廣東自貿試驗區高水準開放政策適用範圍拓寬至粵港澳，實現市場要素自由便利流動；在功能定位上，推動廣東與港澳在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領域全面對接，面向全球高水準開放。

### 政策重點：

金融方面，以「前海金融30條」為基礎，用好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全方位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區內實施「單一通行證」制度，支持香港金融機構進駐內地，鼓勵優質企業在港上市融資，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為大灣區發展提供充足金融資源。

創科方面，以河套合作區為平台，打通大灣區國際創科合作通道，同時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支持香港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

人才方面，擴大稅務優惠，設立外籍人才通行證，構建全球一流人才嚮往的集聚地。

貿易方面，制定最短、最少、更開放的大灣區自貿區負面清單。

法律方面，完善民商事爭議解決制度，全區實行「港資港法港仲裁」，制定大灣區統一知識產權制度。

人流方面，盡量減少人員往來限制，盡快恢復深圳居民來港一簽多行，並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城市。

通關方面，創新口岸通關模式，實行 24 小時通關，全面實施「一地兩檢」。

**地域範圍：**

重點開放措施先在港澳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實施，成熟之後再擴展至廣東全省。

**領導機制：**

大灣區自貿區建設在「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領導下進行。

**一、總體目標：在基本內涵上，將廣東自貿試驗區高水準開放政策適用範圍拓寬至粵港澳，實現市場要素自由便利流動；在功能定位上，推動廣東與港澳在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領域全面對接，面向全球高水準開放**

自由貿易區是一個國家實施貿易自由化的特殊功能區，擁有自由港絕大部份特點，包括允許外國船隻自由進出、外國商品豁免關稅自由進出、取消對進口商品的配額管制等。自由貿易區內通常取消關稅和貿易配額，適度放鬆金融監管以鼓勵貿易活動，從而促進經濟發展。

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於 2013 年掛牌成立以來，全國至今先後設立了 22 個自貿試驗區。其中，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於 2015 年正式掛牌，目的是依託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建設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2024 年 1 月，《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提升戰略行動方案》出台，提出率先實現對標國際高標準規則，提升制度型開放水平。這為大灣區深度融合提供了契機。經民聯建議以此為基礎，逐步將廣東自貿試驗區 3 個片區即廣州南沙、深圳前海和珠海橫琴的高水準開放政策適用範圍，擴大至整個大灣區，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其總體目標有兩個：

### 1、基本內涵

在基本內涵上：以在 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框架下粵港澳三地實施特殊自由貿易合作安排為基礎，拓寬廣東自貿試驗區高水準開放政策適用範圍至粵港澳，進一步消除三地投資和貿易壁壘，實現貨物、服務、資金、人員、信息等市場要素自由便利流動。

### 2、功能定位

在功能定位上：通過一系列制度安排，推動廣東與港澳在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領域全面對接，實現與港澳自由貿易；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攜手港澳面向全球高水準開放，為三地發展注入新動能，成為落實大灣區戰略的重要制度型開放平

台。

建立大灣區自貿區，不僅可帶動廣東對外開放水平跨上一個新的台階，進一步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支撐引領作用，而且加大對香港澳門的支持力度，帶動香港澳門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建立一個生產總值超過 13 萬億元人民幣、常住人口超過 1 億 3,000 萬的自貿區，港澳將從中獲得更加巨大的投資貿易機遇和經濟能量，創造「一國兩制」實踐的新輝煌。

## 二、七大政策重點

經民聯認為，建立大灣區自貿區，不可能所有政策同時全面鋪開，應該堅持問題導向，先從重要而又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着手。建議以 7 方面作為重點，推行新型開放政策，優化整合現有政策，逐步帶動全面構建大灣區自貿區的市場體制：

**1、金融：**以「前海金融 30 條」為基礎，用好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全方位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實施「單一通行證」制度，支持香港金融機構進駐內地，鼓勵優質企業在港上市融資，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為大灣區發展提供充足金融資源。

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是建設廣東自貿試驗區的一大重點，也是大灣區深度融合的重要一環。2023 年，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政府聯合印發《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簡稱「前海金融 30 條」）和《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簡稱「橫琴金融 30 條」），提出多項對港澳擴大金融開放措施，是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的重要舉措。

其中「前海金融 30 條」提出多項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有效路徑的措施，包括允許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開展跨境證券投資等業務，是內地官方文件首次允許開展跨境證券投資試點。「前海金融 30 條」亦擴大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開放，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同時在發展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特色金融產業方面亦有所著墨。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和國家最大的外資來源地，既是內地企業境外投融資的首選通道，也是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基地和強化國際金融合作的重要抓手，在國家現代化建設、包括大灣區建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建立大灣區自貿區的進程中，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必將向縱深推進，關鍵是要用好香港金融優勢。建議在大灣區優先實行以下金融開放的政策措施，既為大灣區發展提供充足金融資源，同時進一步鞏固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第一，實施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

目前香港以至外國的金融機構進入大灣區內地城市，仍然面對門檻高、障礙多、手續繁複等問題，不利於大灣區金融市場一體化。建議參考歐盟經驗，實施大灣區金融機構牌照和資格「單一通行證」制度，金融機構取得符合基本標準的認證許可後，無需再申領其他牌照，可在大灣區自由營業。同時，為配合「單一通行證」的實施，建議加快推動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由三地金融機構共同打造一個超級金融機構，形成集體系、規則、機構、市場於一體的大灣區金融合作平台，為三地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提供巨大支持和推動作用。除了在廣東省總部之外，建議將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部份功能交由香港運作，在香港設立主要營運中心，負責資金融通特別是面向國際方面的工作，以鼓勵及吸引外資加大在大灣區的投資。

### **第二，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運營中心。**

「前海金融 30 條」擴大在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對港資開放，吸引不少香港金融機構進駐。有港資銀行表示，目前在大灣區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銀行、證券、投資、資產管理以及金融科技都布局在前海，計劃將部份香港總部的功能搬到前海。建議參考前海成功經驗，支持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機構等金融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運營中心，同時在確保國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在較為寬鬆的政策範圍內適度開放跨境金融業務，促進資金在大灣區內流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 **第三，鼓勵更多大灣區優質企業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

香港擁有全球性的融資平台、融資渠道和豐富多元的融資產品，建議進一步用好香港優勢，打通大灣區的融資渠道，鼓勵更多大灣區優質企業包括優質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同時透過放寬企業境外放款限制、擴展債券市場櫃檯業務債券品種、允許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支持證券跨境轉讓業務等舉措，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資大灣區。

### **第四，大力發展綠色金融。**

按照最新市場估計，國家要達到碳中和，推動綠色建設，保守估計未來 30 年需要超過 100 萬億元人民幣的綠色投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不僅是世界上市平台中心，而且也是區內首要的綠色金融樞紐。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的融資及貸款額不僅持續擴大，而且產品種類不斷豐富。建議推動大灣區企業用好香港的綠色金融平台，在港發行綠債，並推動粵港澳綠色金融（交易）產品、綠色技術和環境信息披露標準互認，構建大灣區綠色金融市場，貢獻「綠色灣區」建設。

表一：「前海金融 30 條」部份金融開放措施

<b>深化互聯互通</b>
· 支持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銀行在區內的分支機構取得基金託管業務資格
· 允許證券業金融機構在香港開展直接融資
· 支持深交所設立大灣區債券平台，推動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建設
· 加快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
· 允許合作區面向香港開展跨境雙向股權投資便利化試點，簡化申辦流程，進一步拓展投資範圍，探索降低香港投資者准入要求
· 探索開展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份額轉讓試點，建設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二級交易市場
· 支持港交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開展大宗商品跨境現貨交易人民幣計價結算業務
<b>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b>
· 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養老金管理公司
· 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證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貨公司、基金銷售公司
· 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人身險公司、財產險公司、保險控股公司
· 提升跨境貿易結算便利化水平，實施更便利的貨物貿易資金結算措施
· 允許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開展跨境證券投資等業務
· 允許合作區開展取消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試點
· 允許區內商業銀行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業務
· 放寬區內企業境外放款限制，將放款上限比例由所有者權益的 50%擴大至 80%
· 支持區內符合條件的機構接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
· 在賬戶隔離、風險可控前提下，支持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在現行法律法規和外匯管理制度框架內穩妥開展離岸銀行業務
<b>發展特色金融產業</b>
· 支持區內金融機構積極開展綠色金融產品創新，開展環境信息披露試點，探索深港互認的、統一的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標準
· 支持區內科創企業開展海外融資和境外併購業務，引進海外技術
· 支持在合作區設立領先的深港金融科技研究中心或實驗室

資料來源：《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

2、創科：以河套合作區為平台，打通大灣區國際創科合作通道，同時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支持香港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

創新科技是大灣區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動力和途徑。2023 年，中央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旨在推動大灣區創科高質量發展，打造河套合作區為世界級創新平台，成為帶動周邊城市創科發展的引擎。河套合作區是大灣區

四大合作平台之一，建議以此為平台，在大灣區自貿區框架下採取以下3方面的政策措施，打通大灣區國際創科合作通道，同時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發展北部都會區：

#### **第一，開通「綠色通道」。**

這是為了確保河套合作區深港兩邊的人員、物資、資金、數據等創新要素都能夠便捷流動，使香港高度國際化的創新資源人才優勢與深圳強大的創科實力達至深度融合，並帶動北部都會區發展，產生最大效益。

**第二，在河套合作區建立與香港國際化體制接軌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就業稅收及社會保障政策、科研管理體制機制、高度便利的市場准入制度等。**

這是為了構建國際產學研創新協作平台，以吸引更多國際科企和人才通過進駐河套合作區進入大灣區，或者以香港北部都會區為基地，參與大灣區的創新科技產業，促進大灣區與世界各地的科技交流與合作。

#### **第三，中央支持香港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

為了給大灣區創科發展提供強大科研支撐，建議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同時將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其他研發實驗室集中在北部都會區，形成一個大型研究基地，產生集聚效應。同時，支持在北部都會區建設大型的人工智能研發中心，讓大灣區人工智能發展對標國際最高標準、最好水準，同時助力國家在國際層面搶佔人工智能的制高點，實現科技自立自強。

### **3、人才：擴大稅務優惠，設立外籍人才通行證，構建全球一流人才嚮往的集聚地。**

建設世界一流的大灣區自貿區，需要大量引進世界各地人才。為構建全球一流人才嚮往的集聚地，建議採取以下兩方面的政策措施：

**第一，將各地個人所得稅優惠整合成為統一的優惠政策，擴大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涵蓋範圍。**

現時廣東自貿試驗區3個片區，均提供不同程度的個人所得稅優惠，吸引人才進駐。前海對香港居民個人所得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份予以免徵，同時實行深圳市規定，對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並對該補貼予以免徵個人所得稅；橫琴對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份予以免徵，對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負超過澳門稅負的部份予以免徵；南沙對港澳居民個人所得稅負超過港澳稅負的部份予以免徵，至於其他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則按廣州市規定，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三地對高端人才和

緊缺人才的定義和涵蓋範圍亦不盡相同，各有側重。建議將三地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整合成為統一的優惠政策，並將原定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範圍，擴大至符合一定標準的優才範圍，在大灣區自貿區實行，以吸引更多國際人才前來大灣區發展。

**表二：前海、橫琴和南沙的個人所得稅優惠**

前海	橫琴	南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香港居民，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份予以免徵</li> <li>· 對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深圳全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 15%的部份予以免徵</li> <li>· 對澳門居民，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澳門稅負的部份予以免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港澳居民，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港澳稅負的部份予以免徵</li> <li>· 對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廣州全市）</li> </ul>

資料來源：《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表三：深圳、橫琴和廣州對高端人才的定義**

<b>深圳</b>	<p>在科技創新、重點發展產業或哲學社會科學領域（註1）工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選者</li> <li>· 國家、省、市認定的境外高層次人才</li> <li>· 持有廣東省「人才優粵卡」</li> <li>· 持有深圳市「鵬城優才卡」</li> <li>· 持有 A 類《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證》（以「平均工資收入不低於深圳上年度社會平均工資收入 6 倍」認定標準申請取得的除外）</li> <li>· 持有《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廣東省外籍高層次人才確認函》或《廣東省港澳台高層次人才確認函》</li> </ul>
<b>橫琴</b>	<p>在屬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領域或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公共管理和服務領域單位工作，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某一領域或專業處於領先水平，作出突出貢獻且得到社會認可（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高層次人才認定辦法》開展認定）</li> <li>· 年度收入達到 50 萬元人民幣（含）以上</li> </ul>
<b>廣州</b>	<p>在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機構、公共衛生機構等單位工作，或在重點發展產業的企業（註2）擔任中高級管理人員、生產技術骨幹，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 類）</li> <li>· 持有《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珠三角自主創新示範區9市和揭陽中德金屬生態城外籍/港澳台高層次人才確認函》</li> <li>· 經國家、廣東省、廣州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門認定或評定的高層次人才</li> </ul>
--

註1：深圳科技創新領域包括國家級、省級或市級重大創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機構、公共衛生機構；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重點發展產業包括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現代服務業。哲學社會科學領域包括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機構、黨校行政學院、黨政部門所屬研究機構。

註2：廣州重點發展產業的企業包括：廣東省十大戰略性支柱產業、廣東省十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生產製造企業及科技型企業；廣州市支柱產業、廣州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生產製造企業及科技型企業；生產性服務業、科技服務業企業。

資料來源：《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 2021 年納稅年度、2022 年納稅年度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申報指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2023 年度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申報指南》、《廣州市境外人才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申報指南（2023 年）》

表四：深圳、橫琴和廣州對緊缺人才的定義

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科技創新領域</b>：國家級、省級或市級重大創新平台的科研、工程及運維團隊成員；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機構、公共衛生機構中的科研技術團隊成員或承擔市級以上在研重大縱向課題的團隊成員，市級以上重點學科、重點專科等帶頭人，以及醫療衛生技術技能骨幹；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的科研團隊成員、技術技能骨幹和高級管理人員</li> <li>· <b>重點發展產業</b>：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中的科研團隊成員、技術技能骨幹和高級管理人員；現代服務業中的科研團隊成員、技術技能骨幹和高級管理人員</li> <li>· <b>哲學社會科學領域</b>：高等院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機構、黨校行政學院、黨政部門所屬研究機構中從事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的人員</li> </ul>
橫琴	<p>在屬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領域或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公共管理和服務領域單位工作，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本科及以上學歷和學士及以上學位（含教育部認可的境外同等學歷、學位）</li> <li>· 具備助理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資格，或經備案後的境外同等職業資格</li> <li>· 取得技師及以上國家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或經備案後的境外同等職業資格</li> </ul>
廣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學校、科研機構、醫療機構、公共衛生機構等單位或重點發展產業的企業（註1）工作，納稅年度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達到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並具備與崗位職責相匹配專業能力和素養的技術骨幹、技能骨幹和中高級管理人員</li> </ul>

註1：廣州重點發展產業的企業見表三註2。

資料來源：《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 2021 年納稅年度、2022 年納稅年度個人

所得稅財政補貼申報指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2023 年度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高端和緊缺人才申報指南》、《廣州市境外人才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  
補貼申報指南（2023 年）》

**第二，為外籍人才往來大灣區各市提供便利，推出「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

為提升大灣區對環球企業及國際人才的吸引力，更好推動大灣區發展，建議藉着  
大灣區自貿區的建設，推出「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代替現在用護照和簽證進出的  
安排，便利外籍人士自由往來大灣區各城市，打通大灣區人才便利流動的通道，同時  
進一步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優勢，吸引更多外資公司來香港設立地區總  
部，讓香港匯聚更多國際人才和資本。

**4、貿易：制定最短、最少、更開放的大灣區自貿區負面清單。**

負面清單全名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  
發布，是對外商實行的投資管理制度，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外商  
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目前適用於廣東自貿試驗區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共有 27 項措施，涵蓋信息傳輸、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等 11 個領域。在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方面，禁止外商投資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  
務、除音樂外的互聯網文化經營等；而在文化、體育和娛樂業，除經批准後允許中外  
企業合作攝製電影外，禁止外商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  
進業務。

建議在大灣區自貿區內實行最開放的貿易政策，在現有負面清單基礎上，整合成  
為最短、最少、更開放的負面清單，特別是進一步，放開金融、通訊、文化娛樂等服  
務業的限制，降低香港業界在區內市場的准入門檻，讓香港企業享受國民待遇。

**表五：自貿試驗區選定領域的負面清單**

<b>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b>
· 電訊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訊業務，增值電訊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訊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b>租賃和商務服務業</b>
·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社會調查中方股比不低於 67%，法定代表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
<b>文化、體育和娛樂</b>
·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引進境外影視劇和以衛星傳送方式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由廣電總局指定的單位申報。對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實行許可制度）
·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但經批准，允許中外企業合作攝製電影）
·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 文藝表演團體須由中方控股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

### 5、法律：完善民商事爭議解決制度，全區實行「港資港法港仲裁」，制定大灣區通用的知識產權制度。

建立大灣區自貿區，必須就服務貿易、投資等建立通用的法規、規則和標準，包括制定大灣區消費市場的管理和行業法規標準，提升消費市場的監管及一體化水平等。前海允許在區內登記註冊設立的港資、澳資、台資和外資企業，即使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此外，在廣東自貿試驗區註冊的香港獨資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即使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協議將商事爭議提交至域外仲裁，包括香港。

實踐證明，「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行之有效，既為企業解決法律爭議提供更多渠道，也為香港法律業界參與大灣區建設創造更多機會。完善大灣區自貿區的民商事爭議解決制度，全區採用香港的普通法以及仲裁制度，不但為企業解決法律爭議提供更多方便，更有利提升大灣區與國際法律制度的銜接，完善大灣區的營商環境。

關於知識產權制度，目前粵港澳各有不同。建議中央指導支持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制定大灣區統一知識產權制度，有關標準可由三地共同協商制定，並透過資料互通、資訊互享，實現三地知識產權互認，讓商標和發明專利等的持有人身處粵港澳任何一地，亦可一站式辦理三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

**6、人流：盡量減少人員往來限制，盡快恢復深圳居民來港一簽多行，並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城市。**

粵港澳三地人員便利流動是構建大灣區自貿區的必要條件。然而，港澳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的人員往來卻存在單邊限制的問題，港澳居民可以自由進出大灣區內地城市，除深圳以外的內地居民來港澳則大多需要每次單獨辦理簽注手續。這種安排，阻礙了三地人員交往，以至在節假日，香港數以十萬計的人去珠三角度假消費，來香港的大灣區內地城市居民則明顯不足，有人甚至形容香港逢節假「唱空城計」。

我國與新加坡實施互免簽證，今年農曆年到新加坡旅遊的中國遊客，較去年同期多近 10 倍，新加坡的酒店、商場、遊樂場，到處都是中國人。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同屬一個國家，共建大灣區自貿區，人員往來應該盡量減少限制，建議盡快恢復深圳居民來港一簽多行，並擴展至其他大灣區內地城市，這也是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7、通關：創新口岸通關模式，實行 24 小時通關，全面實施「一地兩檢」。**

香港目前共有 7 個陸路口岸連接深圳，其中只有皇崗口岸全日開放，其餘 6 個仍然限時通關，對大灣區人員流動構成障礙。建議藉建立大灣區自貿區的契機，進一步完善通關模式，推動 24 小時通關，例如可先在羅湖及福田兩個鐵路口岸延長通關時間，同時協調港鐵及深圳地鐵調整相關路線的末班車發車時間，逐步達致所有口岸 24 小時通關。

目前深圳灣口岸及高鐵西九龍站口岸已實施「一地兩檢」，旅客都高度評價此便捷的通關安排。港深西部鐵路亦將在前海設立「一地兩檢」口岸，而新羅湖口岸及皇崗口岸亦會實施「一地兩檢」。「一地兩檢」已是大勢所趨，建議在其他口岸升級改造後，亦實施有關安排，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另外，建議參考澳門及珠海的橫琴、青茂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成功經驗，在港深陸路口岸全面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讓旅客只須排一次隊、驗一次證、採集一次生物資訊，即可辦理兩地出入境手續，以大幅縮減通關時間及程序，打通大灣區的人流物流。

**三、區域範圍：重點開放措施先在港澳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實施，成熟之後再擴展至廣東全省**

廣東自貿試驗區實施範圍為 116.2 平方公里，涵蓋 3 個片區，包括廣州南沙新區片

區（60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區（28.2平方公里）和珠海橫琴新區片區（28平方公里）。整體而言，大灣區自貿區應該包括港澳和廣東全省。但由於粵港澳三地實行不同制度，自貿區涉及人員、關稅、貨物、金融的跨境流動和管理，不宜同一時間全面鋪開，建議分兩步走：重點開放措施先在港澳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實施，待發展成熟之後，再擴展至廣東全省。

#### 四、領導體制：大灣區自貿區建設在「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領導下進行

十八大以來，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了一系列區域重大戰略，包括京津冀協同發展、長三角一體化、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等一系列重大舉措。二十大之後，中央決定把這些重大戰略領導小組合併為「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來統管。

大灣區自貿區屬於大灣區建設的重要組成部份，應該納入國家的重大戰略領導體制，在「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領導下，統籌決定並指導、推進大灣區自貿區的重大事項、重大政策和重大項目等，廣東省、香港和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可按照中央的安排和要求參與其中。